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1002020003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(杭州市水利科普馆)
建设工程项目名称	扩大杭嘉湖南排八堡排水泵站工程
建设位置	钱塘新区下沙路以南,之江东路以北,八堡路以东,月雅路以西。
建设规模	11549.6平方米(0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、附图。 历次发证日期:	
存: 5120201268 2020年09月09日 原证	
8201800368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